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稳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海祥瑞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公告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561-5631）咨询。

本基金管理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0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宏实际控人之一张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张秀莲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自/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平仓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押期限
招商局	是	7%	34.7%	0.70%	否	否	2023年7月18日	用于补充质押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质押之日起
合计	—	7%	34.7%	0.70%	—	—	—	—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质押及其一级行业人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自/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平仓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押期限
招商银行	是	39,295.04	26.98%	14,150.00	14,151.00	26.42%	12.70%	0	0%	0	0%
招商局	是	22,346.03	20.08%	6,004.00	6,004.00	13.68%	0.00%	0	0%	0	0%
招商局	是	15,412.22	13.83%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	77,714.43	69.79%	20,154.00	20,759.00	26.79%	18.6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集合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吴裕盈一年持有期固定收益配置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东吴安鑫中短债债券配置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东吴裕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配置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管理人网站（www.dw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03）网站。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深交所问“000000”）。深交所就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针对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深交所问“000000”）。深交所就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针对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衍生产品购买或使用流动性的风险；
3. 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导致公司购买或使用衍生产品的履约风险；
4.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 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条款不明确，可能导致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须经公司风控与合规管理部门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 公司确定“外汇衍生品保值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披露措施、内部控制措施及风险防范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 公司将审慎选择与金融机构合作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规定，以防法律风险。

5.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并在定期财务报告披露上市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情况。公司将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情况及时上报，报送风险管控及时汇报。

6. 公司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保值业务的政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4. 交易对外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披露上市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情况。公司将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情况及时上报，报送风险管控及时汇报。

五、公司内部控制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实际用途，与经营资质合格的、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经营资质合格的、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衍生品交易审批制度，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并都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相关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修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含前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2,217,324股，每股发行价格11.1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0,66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5.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845.46万元。马华威华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6日及7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马华威华能验字[2023]00813号），马华威华能签字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中超募资金262,845.46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	产能建设扩产项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120.02	205,000.00
1.1	年产10GW切片项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268.27	190,000.00
1.2	年产10GW组件项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53.15	30,000.00
1.3	年产4GW高效单晶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盐城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0,000.00
1.4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盐城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1,777.00	60,000.00
2	嘉兴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嘉兴阿特斯阳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6,413.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880,522.22	400,000.00

单位：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62,845.46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8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超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风险提示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需要，不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计划扣除，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修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含前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2,217,324股，每股发行价格11.1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0,66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5.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845.46万元。马华威华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6日及7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马华威华能验字[2023]00813号），马华威华能签字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中超募资金262,845.46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	产能建设扩产项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120.02	205,000.00
1.1	年产10GW切片项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268.27	190,000.00
1.2	年产10GW组件项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53.15	30,000.00
1.3	年产4GW高效单晶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盐城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0,000.00
1.4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盐城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1,777.00	60,000.00
2	嘉兴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嘉兴阿特斯阳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6,413.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880,522.22	400,000.00

单位：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62,845.46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8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超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风险提示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需要，不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计划扣除，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修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含前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2,217,324股，每股发行价格11.1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0,66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815.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845.46万元。马华威华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6日及7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马华威华能验字[2023]00813号），马华威华能签字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中超募资金262,845.46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	产能建设扩产项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120.02	205,000.00
1.1	年产10GW切片项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268.27	190,000.00
1.2	年产10GW组件项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53.15	30,000.00
1.3	年产4GW高效单晶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盐城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0,000.00
1.4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盐城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1,777.00	60,000.00
2	嘉兴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嘉兴阿特斯阳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6,413.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880,522.22	400,000.00

单位：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62,845.46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8,8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超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风险提示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需要，不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计划扣除，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特此公告。